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君鴻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君鴻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君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將告訴人葉存國所有之財物侵占入己，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侵占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400元，屬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另侵占之錢包1個（內含之物品，除前開被告取出之2,400元外，其餘均如檢

01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業經告訴人所取回，此菁
02 告訴人於偵查時陳述甚詳，是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
05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詹禾翊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921號

22 被 告 鄭君鴻

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鄭君鴻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下午1時10分許，在行經臺北市
27 ○○區○○路0段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
28 (大南汽車288號路線)上，拾獲取得葉存國所有遺失在該
29 處錢包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400元以上、身分
30 證、健保卡、信用卡等物】，未及時將上開皮包送交當地警

01 察機關招領失主，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
02 意，取出短夾內2,400元之現金並侵占入己後，隨即將該短
03 夾留置在上開公車上。嗣經葉存國發現後報警處理，為警調
04 閱車內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比對而查獲。

05 二、案經葉存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鄭君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葉存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0 (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2張。

11 (五)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悠遊字第1130006832號函

12 附被告所持有悠遊卡之刷卡紀錄1份。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楊唯宏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書 記 官 張玉潔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3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